

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18]630号

共 8 册 第 1 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47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8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9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0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1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54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5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56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18)63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共中国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22号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27,851.48万元,评估值为131,594.2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03,742.80万元,增值率为372.49%。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131,594.28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18)630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保定市富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070,872元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动力及热气机动力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
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回收；上述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下属企业的资
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技术)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枫

注册资本：1776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19955262636XT

经营范围：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
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
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1、历史沿革

(1) 2010 年 5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成立哈尔滨广瀚
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420 号），同意七〇三所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七〇三所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
独资持股。

2010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
亚会验字[2010]第 3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
三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20日，广瀚动力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广瀚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1年3月18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亚会验字[2011]第2号），证明截至2011年3月18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三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19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七〇三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2]782号），同意七〇三所以现金3,500万元对广瀚动力增资，增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2013年3月6日，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哈滨会验字[2013]第12号），证明截至2013年3月5日，广瀚动力收到股东七〇三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3月8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500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13,500	13,500	100
合计		13,500	13,500	100

（4）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3]1255号），同意七〇三所以现金62,000万元对广瀚动力增资，增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75,500万元。

2015年1月14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63,500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5年1月15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〇三所	63,500	63,500	100
合计		63,500	63,500	100

5）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29日广瀚动力股东七〇三研究所作出股东决议，由原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并签署附件之《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754号），同意将广瀚动力50%股权的无偿划转给中船重工。

本次股权划转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中船重工第七〇三研究所	31750	31750	5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31750	31750	50%

6) 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三研究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3】1255号),同意七〇三所以现金以现金62,000万元对广瀚动力增资,增资后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为75,500万元。

2015年9月2日,广瀚动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75,500万元,七〇三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第七〇三研究所	37,750	37,750	5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37,750	37,750	50%

7) 2015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5】1176号)

2015年12月25日,广瀚动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7761万元。

2016年1月12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中船重工第七〇三研究所	8880.5	8880.5	5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8880.5	8880.5	50%

8)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船重资【2016】402号)

2016年4月22日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将50%股权转让给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033.41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将50%股权转让给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033.41万元。

2016年4月26日广瀚动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17761	17761	100%

2016年5月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广瀚动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761	17761	100%

1、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761.00	100%	17,761.00	100%
合 计	17,761.00	100%	17,761.00	100%

2、近几年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776.52	99,846.66	107,933.57	152,49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759.88	11,194.82	11,481.57	12,462.08
在建工程	24,698.43	157.30	416.72	274.96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538.34	3,313.64	3,232.53	3,178.46
长期待摊费用	-	-	192.12	14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7	112.28	157.52	128.34
资产总计	75,848.85	114,624.69	123,414.03	168,692.37
流动负债	44,015.41	74,594.66	74,227.36	126,496.49
非流动负债	455.00	-	-	3,178.00
负债合计	44,470.41	74,594.66	74,227.36	129,674.49
所有者权益	31,378.44	40,030.03	49,186.68	39,017.88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8 月
一、营业收入	179,355.61	190,937.17	162,617.05	62,053.93
减：营业成本	154,686.29	166,406.32	134,434.71	45,80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4.17	183.72	236.28	127.54
销售费用	60.83	93.07	87.97	77.99
管理费用	15,899.60	8,453.70	8,767.02	5,407.90
财务费用	-424.97	131.31	-167.17	-444.01
资产减值损失	73.06	241.49	292.35	-196.12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二、营业利润	2,749.44	13,196.28	18,787.35	11,236.3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	5.11	63.90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5	42.31	-
三、利润总额	4,249.32	13,196.23	18,750.16	11,300.25
减：所得税费用	62.22	1,846.51	2,785.05	1,693.02
四、净利润	4,187.09	11,349.72	15,965.11	9,607.2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 2016-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97 号)。

3、业务情况（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是以订单式经营，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动力传动产业主要有离合器、复合型齿轮传动装置、特种高参数齿轮箱、动力传动试验系统总成等，产品普遍具有转速高、使用工况恶劣，技术含量高、设计难度大等特点，其中行星调速齿轮箱、变速离合器等产品以替代进口为主，处于国内领先和垄断地位。变速离合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并逐步扩大成熟产品的应用和市场。核电民品产业板块以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等核电设备研发集成为主，公司的优势在于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试验验证、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的地位和良好的声誉。

(4)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军品方面

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多年来专业技术积累、配套齐全的专业体系、合理的人才队伍，在舰船蒸汽动力设备、燃气轮机和动力传动设备的供货任务方面具有很大优势。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8 月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8,106.63	15,427.56	18,965.90	11,277.65
加：营业外收入	1,742.59	137.26	57.31	117.83
减：营业外支出	1.64	1.45	42.56	0.20
三、利润总额	9,847.58	15,563.37	18,980.65	11,395.28
减：所得税费用	888.81	2,280.50	2,758.32	1,705.78
四、净利润	8,958.78	13,282.86	16,222.33	9,689.50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28.71	62,333.54	68,769.94	99,97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601.00	4,601.00	4,601.00	4,601.00
固定资产	951.93	8,500.97	9,096.72	9,287.68
在建工程	24,242.93	3.78	263.20	274.96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	2,790.90	2,729.68	2,688.86
长期待摊费用	-	-	192.12	14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	0.78	0.95	2.70
资产总计	37,926.05	78,230.97	85,653.61	116,979.80
流动负债	14,180.97	48,802.42	47,455.68	85,950.33
非流动负债	455.00			3,178.00
负债合计	14,635.97	48,802.42	47,455.68	89,128.33
所有者权益	23,290.08	29,428.55	38,197.93	27,851.47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449.15	167,219.26	147,955.76	53,272.87
减：营业成本	474.29	149,977.61	124,199.96	39,12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	116.73	146.15	83.83
销售费用	-	48.27	-	-
管理费用	795.94	4,773.02	5,136.19	3,075.99
财务费用	-18.04	-2.52	-201.96	-259.96
资产减值损失	5.58	-0.49	-0.20	12.69
加：投资收益	3,560.94	889.62	111.72	-

劣势：在舰船主动力研究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所的差距主要有：

(1) 装备技术水平还有差距；(2) 试验验证能力不足。

②产业化方面

目前国内燃气轮机市场基本为国外厂家垄断，我公司国产化30MW燃气轮机为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燃气轮机。

动力传动产业具有转速高、使用工况恶劣，技术含量高、设计难度大等特点，新研制的调速型行星传动装置为国内首创，可实现变转速输入恒转速输出或恒转速输入变转速输出，具有无级变速特点，可替代大功率电气变频装置，广泛用于冶金、石化、热电、风电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一段时间可保持垄断。

在大型汽轮机驱动压缩式热泵余热回收方面，汽驱压缩式热泵及制冷机组的核心设备20MW级热泵，尚需进口，我所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将开展大型离心压缩机及其配套设备国产化，将设备本体费用降至进口设备的70%，以便于此类设备及系统在国内应用推广。

核电民用产业方面，我公司的优势在于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试验验证、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的地位和良好的声誉。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基准日广瀚技术共有2项，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1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2010.12.27	71.06	成本法	21,320,000.00
2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010.12.27	70.54	成本法	24,690,000.00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

1) 企业概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7层

法定代表人：石玉权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123446

经营范围：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2) 历史沿革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132万元，占股71.1%，由公司职工出资868.00万，占股28.9%，法定代表人：石玉权。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为国有控股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由职工所持的28.9%的股份以1,119.0516万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母公司为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止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32.00	71.1%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868.00	28.9%
合计		3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055,947.98	135,330,618.94	149,334,834.03	155,807,53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725,329.57	19,699,729.41	17,274,018.02	25,431,021.99
在建工程	4,555,006.59	1,535,224.79	1,535,224.7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020.67	921,058.58	1,258,482.44	668,136.71
其它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7,020,304.81	157,486,631.72	169,402,559.28	181,906,690.66
流动负债	99,224,688.42	109,092,245.43	119,057,980.24	130,582,141.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224,688.42	109,092,245.43	119,057,980.24	130,582,141.47
所有者权益	37,795,616.39	48,394,386.29	50,344,579.04	130,582,141.47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92,263,474.57	97,395,667.18	91,805,880.75	44,689,423.81
减：营业成本	76,688,838.75	78,283,064.56	72,034,370.10	39,398,30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322.64	514,024.11	649,590.48	326,254.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32,119.44	14,698,223.32	14,629,486.52	8,401,059.27
财务费用	-306,175.93	-41,245.18	-102,127.28	-51,552.08
资产减值损失	2,357,253.93	1,580,252.69	2,249,492.42	-3,681,607.19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54,115.74	2,361,347.68	2,345,068.51	296,968.80
加：营业外收入	20,969.18	104,636.56	20,785.00	68,586.38
减：营业外支出	8,789.90			
三、利润总额	2,566,295.02	2,465,984.24	2,365,853.51	365,555.18
减：所得税费用	391,775.94	374,353.17	-107,774.88	45,243.92
四、净利润	2,174,519.08	2,091,631.07	2,473,628.39	320,311.26

2、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

1) 企业概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

法定代表人：李东明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12360U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2) 历史沿革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由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69万元，占股70.5%，由公司职工出资1031.00万，占股29.5%，法定代表人：李东明。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为国有控股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由职工所持的29.5%的股份以每股1.83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母公司为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止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69.00	70.50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031.00	29.50
合计		35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56,814,649.28	239,687,045.69	221,018,619.21	387,277,849.91
非流动资产	9,600,631.83	9,345,500.81	9,313,233.42	9,525,77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9,310.11	243,403.22	127,680.09	164,135.04
在建工程	-	-	-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1.72	142,097.59	225,553.33	401,63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66,415,281.11	249,032,546.50	230,331,852.63	396,803,621.95
流动负债	184,766,664.44	152,614,757.20	132,079,235.09	297,489,954.7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84,766,664.44	152,614,757.20	132,079,235.09	297,489,954.79
所有者权益	81,648,616.67	96,417,789.30	98,252,617.54	99,313,667.16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190,979,396.29	134,538,738.96	44,133,157.97	38,200,479.00
减：营业成本	138,936,348.00	82,885,186.25	22,724,050.65	24,542,33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4,165.00	37,435.67	43,062.11	14,13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939,086.81	20,536,187.48	19,934,824.34	13,819,712.16
财务费用	-479,475.52	1,375,460.22	377,277.66	-1,837,587.63
资产减值损失	-612,550.34	738,505.78	556,371.61	1,173,891.12
加：投资收益	160,934.09			
二、营业利润	27,292,756.43	28,965,963.56	497,571.60	487,992.62
加：营业外收入	1,576,383.01	1,250,040.00	501,163.77	466,0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95.20		199.96	
三、利润总额	28,864,744.24	30,216,003.56	998,535.41	954,072.62
减：所得税费用	4,406,202.80	4,165,888.65	-129,573.56	187,244.05
四、净利润	24,458,541.44	26,050,114.91	1,128,108.97	766,828.5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 2016-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97 号）。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中共中国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22号”，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事宜，为此，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广瀚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瀚技术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999,751,789.16
非流动资产	170,046,243.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6,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92,876,774.17
在建工程	2,749,612.04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26,888,580.93
开发支出	
商誉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长期待摊费用	1,494,26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1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69,798,032.67
流动负债	859,503,302.65
非流动负债	31,780,000.00
负债合计	891,283,302.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8,514,730.0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97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公司申请的在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未计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绞吸式挖泥船用绞刀	CN201110403700.1	20130828
2	一种单缸双轴悬臂转子试验汽轮机	CN201420046996.5	20140625
3	大功率中压直流负载	CN201320517008.6	20140108
4	一种船用主汽轮机控制主项干预装置	CN201420822438.3	20150422
5	多孔波纹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CN201420654356.2	20150429
6	一种内部装有导流板的焊接弯头	CN201110101193.6	20140226
7	微幅碰撞磨损试验机	CN200810136993.X	20120822
8	一种低扰动机械联接结构	CN201320669514.7	20140409
9	环冷机台车上部密封装置	CN2011120357541.1	20120516
10	一种利用传感器测量水流装置	CN201320654858.0	20140402
11	挡板阀装置	CN201320860023.0	20140528
12	增压锅炉紧凑型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CN201420021410.X	20140910
13	锯齿形多孔型板翅换热器	CN201420654520.X	20150429
14	一种转接机械结构	CN201320677002.5	20140402
15	新型三转子对转涡轮	CN201520178716.0	20150722
16	一种船用主汽轮机盘车自动控制装置	CN201420332641.2	20141015
17	一种液压闭式加载系统	CN201320669658.2	20140326
18	一种用于行星架旋转的低速大比压导油型行星轮轴承	CN201320653923.8	20140326
19	燃气轮机动力涡轮可转导叶系统	CN201110435717.5	20130828
20	一种大功率行星齿轮箱背靠背试验用穿轴装置	CN201110371776.0	2013122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1	紧凑型回热器	CN201420654360.9	20150325
22	一种纹吸式挖泥船用绞刀齿	CN201110402884.X	20130424
23	异向网状布置半剖松拉筋长叶片减振结构	CN201420044533.5	20140618
24	喷油器伺服控制器	CN201320859385.8	20140604
25	烧结机和环冷机余热回收装置	CN201210502659.8	20150325
26	锯齿形多孔波纹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CN201420653683.6	20150422
27	预混旋流式值班喷嘴	CN201420699752.7	20150318
28	一种应用于倒置轮毂联轴器的连杆式膜片组件	CN201320855227.5	20140528
29	锯齿形波纹翅片板翅换热器	CN201420653730.7	20150422
30	一种汽轮机空心隔板	CN201420045470.5	20140618
31	一种船用柴燃联合动力传动系统	CN201320669771.0	20140402
32	船舶汽轮机缸际连通装置	CN201110101235.6	20131225
33	一种顶针式扭矩过载保护装置	CN201320857186.3	20140604
34	一种增压锅炉余热回收热水炉系统	CN201420005123.X	20140618
35	一种双电机并车与解列控制装置	CN201420822304.1	20150401
36	扭矩超载保护装置	CN201210408795.0	20140910
37	焦炉荒煤气余热发电装置及发电方法	CN201310169341.7	20140723
38	天然气燃料燃气轮机干式低排放燃烧室	CN201110409184.3	20130828
39	机旁电子监控装置	CN201420699828.6	20150218
40	一种阀门阀杆向下速动机构	CN201310747736.0	20150902
41	迷宫阻性复合式钢制穿墙管密封装置	CN201420617660.X	20150114
42	一种用于双机并车的功率三支传动装置	CN201320657027.9	20140326
43	低压直流水电阻系统	CN201420143183.8	20140806
44	一种用于船舶汽轮机阀门控制的新型电液执行机构	CN201420044821.0	20140618
45	一种双速齿轮传动装置	CN201320670168.4	20140402
46	便携式涡轮增压机组调控保护元件调整工具	CN201420729892.4	20150325
47	锯齿形百叶窗翅片型板翅换热器	CN201420673284.6	20150311
48	一种阀门阀杆向上速动机构	CN201310747653.1	20150916
49	一种新型膜盘式联轴器	CN201420822182.6	20150513
50	高黏度油燃烧器	CN200910225749.5	20110720
51	滑油低压保护装置	CN201420729929.3	20150401
52	一种船用汽轮机除湿级装置	CN201420332625.3	20141015
53	船用增压锅炉承压壳体结构	CN201210551245.4	20140521
54	油叶结构轴承	CN201320657263.0	20140409
55	一种用于功率分支的端接式定轴轮系传动机构	CN201320654912.1	20140326
56	一种风电增速器运转试验用弹性减振支撑装置	CN201320734983.2	20140409
57	烧结机和环冷机余热回收装置	CN201220648050.7	20130619
58	分段流量特性调节阀阀门	CN201320859760.9	20140528
59	膜闪蒸比重差式浓缩方法	CN201010566394.9	20121010
60	高密封度高温烟气闸板阀	CN201520344636.8	20150909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1	一种组合密封机械结构	CN201320670810.9	20140409
62	涡轮增压机组电液执行动力单元	CN201420729898.1	20150408
63	非预混式中心供风多管气体补燃器	CN201420281025.9	20140917
64	一种船用行星轮轴承拆装工具	CN201310500760.4	20150826
65	信号切换模块	CN201520178719.4	20150701
66	嵌埋式磁铁碳环汽封	CN200910309363.2	20110831
67	环冷机台车下部密封装置	CN201220478420.7	20130227
68	测量探针转动机构	CN201520134980.4	20150812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中共中国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次党组会议纪要》(2018) 22 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4、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0、《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3、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 4、车辆行驶证；
- 5、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6、专利证书；
- 7、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9、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3、《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4、《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
- 6、《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
- 7、《黑龙江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0)；
- 8、《黑龙江省给排水、暖通、消防及生活用燃气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
- 9、《黑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0)；
- 10、《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1、《黑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 12、《黑龙江省费用基价表》(2010)及《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8月)；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4、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15、《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
-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7、《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 1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2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文件

21、《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哈政发法字【2006】27号）文件

2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3、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4、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债转股，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

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进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在产品。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

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包含了人工、物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等。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企业的在产品按照零部件管理，分为自制零部件和外购零部件，外购零部件的账面价值是公司当前购买的市场价格，自制零部件公司按照实际消耗的原材料加上工费计算成本。对在产品的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它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房屋类资产

对于自建自用的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当地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概预算调整法和类比法。

a.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给排水、暖通、消防及生活用燃气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费用基价表》(2010)及《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8月)及相应地市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b.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房屋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

确定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勘察成新率(%)=(完好分值/基准分值)×100%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是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运输车辆

①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

购置附加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6%)×10%。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可抵扣进项税额=车辆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16%

② 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里程法、年限法两种方法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A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行驶里程)×100%

A: 车辆成新率调整值

(2) 电子设备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微机、办公用设备等小型设备，一般不需安装，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其重置全价即是不含税购置价。需运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方法同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②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按年限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价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对于报废设备，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其评估值。

4、在建工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对于待摊费用，在计算各项在建工程评估过程中已考虑的不单独进行评估，

未单独考虑的考虑合理资金成本确定。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最终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期日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原理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出让金)，再考虑剩余使用年期、宗地条件的影响因素，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型无形资产，根据其自身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 / (1+i)^i]$$

式中：P—委估技术评估值；

F_t —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委估技术产生的收益额；

n —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i —折现率。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凭证和账簿记录，以产权持有单位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经核实，本项资产账面原值计量准确，摊销期限和摊销金额合理。由于资产金额不大，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资产摊余价值可以体现其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期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将广瀚技术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母公司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基础法所述方法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

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 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经扣减有息债务, 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P-C+D+E$$

式中: P'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 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E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 : 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 : 第 n 年

t : 未来第 t 年

i :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到 2023 年。

5、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经营性付息债务

广瀚技术短期借款将用于企业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建设项目，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予以扣除。

7、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投资资本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 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生产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营销渠道客户关系。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规模、资本结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8)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委估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能够继续申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广瀚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1,594.2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03,742.80万元，增值率为372.49%。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116,979.81万元，总负债为89,128.33万元，净资产为27,851.4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33,911.42万元，总负债为86,427.03万元，净资产为47,484.39万元，增值额为19,632.91万元，增值率为70.49%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9,975.18	99,975.18	-	-
非流动资产	17,004.63	33,936.24	16,931.61	99.5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1.00	13,124.38	8,523.38	185.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7.68	9,659.25	371.57	4.00
在建工程	274.96	274.96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8.86	10,706.85	8,017.99	298.19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43	168.10	18.67	1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	2.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6,979.81	133,911.42	16,931.61	14.47
流动负债	85,950.33	85,950.33	-	-
非流动负债	3,178.00	476.70	-2,701.30	-85.00
负债合计	89,128.33	86,427.03	-2,701.30	-3.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851.48	47,484.39	19,632.91	70.49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84,109.89 万元，差异率为 63.9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这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系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价格水平测算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经扣减负债得出企业净资产评估值；收益法系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结合行业及市场分析，将企业未来年度收益进行折现，测算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种不同途径造成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被评估的单位经营范围是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虽然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但是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已经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被评估单位资产、业务及人员均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相对独立，这保证了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经营需要的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及经营模式。被评估单位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完整结合，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这部分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通过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收益法评估较为完整的体现了这部分资产的价值，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较准确的反映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价值,故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哈尔滨广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为131,594.28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建筑面积合计22,910.54平方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22,370.12平方米,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540.42平方米,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已作出产权声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动力中心房	框架	2018/5/1	540.42	349,367.00	345,562.63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的材质、工程量等,主要通过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并查阅相关合同、图纸等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对其成新度状况主要是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其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了解后做出的判断。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属于涉军涉密资产,本次评估无法履行正常

的勘查程序，故评估人员对这部分资产主要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企业明确划分出因涉密不能进行勘查的范围以及限制勘查的范围；(2)评估人员在企业提出的范围内分出不能勘察的和限制勘察的，分别采取不同的替代措施，替代措施不能实施的，按账面值列示。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

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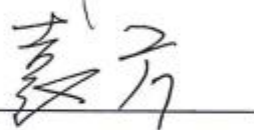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97 号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97 号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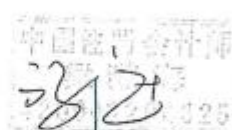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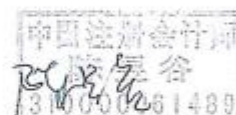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6,661,912.41	512,070,998.06	537,107,538.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725,080,162.31	334,992,551.09	259,359,954.26
预付款项	(三)	149,763,065.90	76,712,432.33	23,243,88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6,608,760.48	8,005,519.85	7,810,20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52,846,671.52	135,712,606.31	163,287,572.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4,030,482.87	11,841,546.31	7,657,405.36
流动资产合计		1,524,991,055.49	1,079,335,653.95	998,466,56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24,620,755.09	114,815,708.03	111,948,213.64
在建工程	(八)	2,749,612.04	4,167,240.83	1,573,02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31,784,596.99	32,325,301.23	33,136,357.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494,260.14	1,921,19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283,414.32	1,575,230.40	1,122,7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32,638.58	154,804,672.08	147,780,365.43
资产总计		1,686,923,694.07	1,234,140,326.03	1,146,246,93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500,000,000.00		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三)	206,857,748.46	197,424,563.15	230,758,938.50
预收款项	(十四)	152,227,767.25	47,873,939.50	111,396,71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30,753,261.10	18,008,245.70	7,722,690.78
应交税费	(十六)	64,354,670.69	50,961,461.01	28,933,823.31
其他应付款	(十七)	310,771,446.43	428,005,361.71	365,634,460.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964,893.93	742,273,571.07	745,946,62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八)	31,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80,000.00		
负债合计		1,296,744,893.93	742,273,571.07	745,946,62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177,610,000.00	177,610,000.00	177,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	67,957,099.56	67,957,099.56	67,957,09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一)	8,002,727.94	6,585,698.28	4,326,779.44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7,314,834.31	27,314,834.31	11,349,72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62,447,199.58	165,853,245.50	93,259,2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331,861.39	445,320,877.65	354,502,830.17
少数股东权益		46,846,938.75	46,545,877.31	45,797,47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178,800.14	491,866,754.96	400,300,3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923,694.07	1,234,140,326.03	1,146,246,93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399,144.70	447,311,331.81	443,493,93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559,641,838.16	153,989,074.16	67,089,744.22
预付款项		28,101,237.43	24,044,574.65	11,441,068.43
其他应收款	(二)	42,685,901.23	3,491,630.47	11,165,587.56
存货		54,607,266.33	52,819,238.18	90,145,06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16,401.31	6,043,530.34	-
流动资产合计		999,751,789.16	687,699,379.61	623,335,39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76,774.17	90,967,248.42	85,009,691.66
在建工程		2,749,612.04	2,632,016.04	37,79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88,580.93	27,296,756.77	27,909,02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4,260.14	1,921,19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16.23	9,489.01	7,81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46,243.51	168,836,701.83	158,974,327.20
资产总计		1,169,798,032.67	856,536,081.44	782,309,72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482,713.02	41,608,898.22	15,243,491.97
预收款项		43,663,087.00	525,000.00	93,396,183.56
应付职工薪酬		23,926,736.68	14,003,118.51	5,760,906.83
应交税费		63,567,493.81	47,060,205.33	21,607,209.59
其他应付款		193,863,272.14	371,359,595.34	352,016,439.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503,302.65	474,556,817.40	488,024,23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80,000.00		
负债合计		891,283,302.65	474,556,817.40	488,024,23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7,610,000.00	177,610,000.00	177,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22,910.64	59,222,910.64	59,222,91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63,293.94	500,144.22	
盈余公积		27,314,834.31	27,314,834.31	11,349,724.53
未分配利润		13,403,691.13	117,331,374.87	46,102,85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14,730.02	381,979,264.04	294,285,4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798,032.67	856,536,081.44	782,309,72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四)	620,539,329.20	1,626,170,492.03	1,909,371,702.76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四)	620,539,329.20	1,626,170,492.03	1,909,371,702.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762,836.54	1,436,511,512.37	1,755,096,122.72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四)	458,029,837.10	1,344,347,125.24	1,664,063,18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1,275,424.88	2,362,798.50	1,837,221.92
销售费用	(二十六)	779,869.01	879,666.49	930,707.59
管理费用	(二十七)	50,897,090.28	74,374,979.29	69,668,196.53
研发费用	(二十八)	3,181,901.53	13,295,201.10	14,868,794.13
财务费用	(二十九)	-4,440,112.91	-1,671,724.25	1,313,106.93
其中: 利息费用		297,945.21	308,789.58	3,443.75
利息收入		2,579,689.87	2,247,753.66	205,249.7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1,961,173.35	2,923,466.00	2,414,907.4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2,776,492.66	189,658,979.66	154,275,580.04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1,178,298.58	573,090.13	1,372,649.56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2,000.00	425,562.20	14,541.7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52,791.24	189,806,507.59	155,633,687.9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17,057,775.72	27,583,240.36	22,805,038.0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95,015.52	162,223,267.23	132,828,649.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95,015.52	162,223,267.23	132,828,649.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01,061.44	1,206,669.70	8,284,949.8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93,954.08	161,016,597.53	124,543,7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95,015.52	162,223,267.23	132,828,6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93,954.08	161,016,597.53	124,543,7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61.44	1,206,669.70	8,284,949.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532,728,738.38	1,479,557,605.02	1,672,192,620.49
减: 营业成本	(四)	391,239,777.59	1,241,999,623.97	1,499,776,075.20
税金及附加		838,265.62	1,461,478.47	1,167,272.24
销售费用				482,669.55
管理费用		30,685,477.29	45,522,981.70	45,175,270.84
研发费用		74,454.63	5,838,879.56	2,554,894.04
财务费用		-2,599,619.00	-2,019,637.11	-25,232.57
其中: 利息费用		297,945.21	308,789.58	3,443.75
利息收入		2,901,449.31	2,247,753.66	205,249.77
资产减值损失		126,867.68	-2,027.57	-4,875.07
加: 其他收益			5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17,227.05	8,896,247.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2,363,514.57	187,923,533.05	131,962,793.52
加: 营业外收入		639,008.20	1,141.36	
减: 营业外支出			423,080.42	495.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02,522.77	187,501,593.99	131,962,297.54
减: 所得税费用		16,930,206.51	27,850,496.19	18,465,052.2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72,316.26	159,651,097.80	113,497,245.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72,316.26	159,651,097.80	113,497,245.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72,316.26	159,651,097.80	113,497,245.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39,060.42	1,487,492,585.08	683,304,83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1,87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99,491,908.80	45,990,432.38	306,006,6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22,842.44	1,533,483,017.46	989,311,4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92,565.64	1,291,706,778.22	495,633,54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71,437.99	156,756,289.16	183,628,63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1,462.62	15,006,809.56	15,173,2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541,052,956.52	27,002,215.57	58,308,3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168,422.77	1,490,472,092.51	752,743,8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45,580.33	43,010,924.95	236,567,57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615.20	11,392,598.03	137,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615.20	11,392,598.03	137,4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615.20	-11,392,598.03	-137,4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27,022.82	60,061,342.37	3,44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7,022.82	110,061,342.37	3,4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72,977.18	-60,061,342.37	1,496,5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6,943.10	-389,52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23,275.25	-28,832,539.99	237,926,63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299,180,90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51,722.81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02,689.70	1,299,951,622.83	537,533,83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8,087.98	123,066.75	292,044,5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10,777.68	1,300,074,689.58	829,578,3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89,823.96	1,103,066,868.43	360,612,86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9,540.48	119,910,294.54	143,990,2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3,597.76	4,018,321.96	3,104,7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09,128.75	10,739,027.07	53,061,3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82,090.95	1,237,734,512.00	560,769,1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71,313.27	62,340,177.58	268,809,23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227.05	8,896,24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27.05	8,896,24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632.00	11,374,36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632.00	11,374,3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404.95	-2,478,11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57,468.89	56,044,6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7,468.89	56,044,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2,531.11	-56,044,6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12,187.11	3,817,399.42	268,809,235.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11,331.81	443,493,932.39	174,684,6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99,144.70	447,311,331.81	443,493,93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6,585,698.28	27,314,834.31		165,853,24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6,585,698.28	27,314,834.31		165,853,24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7,029.66			-103,406,04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20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17,029.66			1,417,029.66
1. 本期提取							1,436,076.64			1,436,076.64
2. 本期使用							-19,046.98			-19,046.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8,002,727.94	27,314,834.31		62,447,199.58
										46,846,938.75
										390,178,80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4,326,779.44	11,349,724.53		93,259,226.64	45,797,471.55	400,300,30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4,326,779.44	11,349,724.53		93,259,226.64	45,797,471.55	400,300,30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918.84	15,965,109.78		72,594,018.86	748,405.76	91,566,45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16,597.53	1,206,669.70	162,223,26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65,109.78		-88,422,578.67	-458,263.94	-72,915,73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65,109.78		-15,965,109.78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72,457,468.89	-458,263.94	-72,915,732.8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58,918.84					2,258,918.84
2. 本期使用							2,743,178.38					2,743,178.38
（六）其他							-484,259.54					-484,259.54
四、本期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6,585,698.28	27,314,834.31		165,853,245.50	46,545,877.31	491,866,75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3,096,605.33			36,109,916.17	41,220,409.51	325,994,03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3,096,605.33			36,109,916.17	41,220,409.51	325,994,03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0,174.11	11,349,724.53		57,149,310.47	4,577,062.04	74,306,2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43,700.00	8,284,949.83	132,828,649.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49,724.53		-67,394,389.53	-3,707,887.79	-59,752,552.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49,724.53		-11,349,724.5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56,044,663.00	-3,707,887.79	-59,752,552.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30,174.11				1,230,174.11
2. 本期使用								1,404,593.53				1,404,593.53
（六）其他								-174,419.42				-174,419.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610,000.00			67,957,099.56			4,326,779.44	11,349,724.53		93,259,236.64	45,797,471.55	400,300,30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500,144.22	27,314,834.31	117,331,374.87	381,979,26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500,144.22	27,314,834.31	117,331,374.87	381,979,26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149.72		-103,927,683.74	-103,464,53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72,316.26	96,072,31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3,149.72			463,149.72
1. 本期提取							463,149.72			463,149.7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963,293.94	27,314,834.31	13,403,691.13	278,514,73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11,349,724.53	46,102,855.74	294,285,49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11,349,724.53	46,102,855.74	294,285,49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144.22	15,965,109.78	71,228,519.13	87,693,77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51,097.80	159,651,09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965,109.78	-88,422,578.67	-72,457,468.8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965,109.78	-15,965,109.78	
3．其他										-72,457,468.89	-72,457,468.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0,144.22			500,144.22
1．本期提取								500,144.22			500,144.22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610,000.00				59,222,910.64			500,144.22	27,314,834.31	17,331,374.87	381,979,26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或“公司”),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向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9910009623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61 万。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总部地址为: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枫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六）固定资产”、“三、（十九）无形资产”、“三、（二十五）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可能存在全额收不回来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确定收不回来的金额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工业用地年限许可
专利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技术收入

在整个技术服务结束后并收到评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开始摊销时，根据摊销年限确认当期政府

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已履行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金额 1,167,272.24 元。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已履行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2,954.0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2,954.03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已履行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7,657,405.36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7,657,405.3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已履行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62,223,267.23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32,828,649.83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0.00 元。

(3)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履行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8月31日金额 725,080,162.31 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334,992,551.09 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59,359,954.2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8月31日金额 206,857,748.46 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197,424,563.15 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30,758,938.50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8月金额 503,114.48 元，2017年度金额 72,984,704.58 元，2016年度金额 59,821,524.5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履行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1-8月金额 3,181,901.53 元，2017年度金额 13,295,201.10 元，2016年度金额 14,868,794.1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5%	15%	15%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审核鉴证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于

2015年8月5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2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取得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300000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043,248.88	255,530.22	356,782.50
银行存款	434,708,473.93	508,019,467.84	536,750,755.55
其他货币资金	20,910,189.60	3,796,000.00	
合计	456,661,912.41	512,070,998.06	537,107,53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20,910,189.60	3,796,000.00	
合计	20,910,189.60	3,796,000.00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8,247,109.70	22,923,155.37	100,000.00
应收账款	716,833,052.61	312,069,395.72	259,259,954.26
合计	725,080,162.31	334,992,551.09	259,359,954.2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47,109.70	5,313,847.37	100,000.00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7,609,308.00	
合计	8,247,109.70	22,923,155.37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7,350.00	
合计	1,997,35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887,352.59	100	8,054,299.98	1.11	716,833,05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4,887,352.59	100	8,054,299.98	/	716,833,052.61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339,381.07	100	10,269,985.35	3.19	312,069,39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2,339,381.07	100	10,269,985.35	/	312,069,395.7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604,101.31	100	7,344,147.05	2.75	259,259,95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604,101.31	100	7,344,147.05	/	259,259,954.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50,902.85	255,254.52	0.5
1至2年	38,411,286.28	1,920,564.32	5
2至3年	16,609,081.00	1,660,908.10	10
3至4年	17,265,988.27	3,453,197.65	20
4至5年	155,331.75	77,665.88	50
5年以上	686,709.51	686,709.51	100
合计	124,179,299.66	8,054,299.98	/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270,452.75	286,352.26	0.5
1至2年	25,211,266.48	1,260,563.33	5
2至3年	19,570,557.00	1,957,055.70	10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14,405,831.75	2,881,166.35	20
4至5年	3,749,935.41	1,874,967.71	50
5年以上	2,009,880.00	2,009,880.00	100
合计	122,217,923.39	10,269,985.35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600,323.68	578,001.62	0.5
1至2年	23,283,807.00	1,164,190.35	5
2至3年	14,963,510.59	1,498,051.02	10
3至4年	8,090,045.31	1,618,009.06	20
4至5年	4,971,790.00	2,485,895.00	50
合计	166,909,476.58	7,344,147.05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00,708,052.93		
合计	600,708,052.93		

组合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0,121,457.68		
合计	200,121,457.68		

组合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9,694,624.73		
合计	99,694,624.73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25,838.30	2,553,214.65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960,692.3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8.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42,834,966.38	61.78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7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35,067,652.87	4.8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468,281.60	3.13	1,650,715.9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401,738.88	2.52	
合计	592,772,639.73	82.09	1,650,715.9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27,763,546.80	39.6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16,305.90	11.20	7,909,376.2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33,575,439.20	10.42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公司	22,989,350.00	7.13	157,273.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401,738.88	6.95	
合计	242,846,380.78	75.34	8,066,649.97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77,097,540.13	28.92	299,146.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47,229,334.72	17.7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42,095,090.01	15.7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公司	36,371,915.80	13.64	5,556,854.66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62,807.00	3.89	518,140.35
合计	213,156,687.66	79.95	6,374,141.84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644,198.73	83.23	65,911,283.12	85.92	13,912,037.31	59.85
1至2年	14,348,039.45	9.58	4,594,637.42	5.99	9,089,389.40	39.10
2至3年	4,339,877.42	2.90	5,964,051.08	7.77	58,080.00	0.25
3年以上	6,430,950.30	4.29	242,460.71	0.32	184,380.71	0.80
合计	149,763,065.90	100	76,712,432.33	100	23,243,887.42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年8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161,268.91	74.22
曙光机械设计燃气轮机制造科研生产综合 体	5,738,533.16	3.8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8,000.00	2.38
山西名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2,000.00	2.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	1.56
合 计	125,969,802.07	84.11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64,734.15	61.61
曙光机械设计燃气轮机制造科研生产综合 体	5,494,344.65	7.16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8,000.00	4.64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00	4.05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48,358.02	3.06
合 计	61,775,436.82	80.52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曙光机械设计燃气轮机制造科研生产综合 体	5,257,682.97	22.62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0	16.78
江阴戴勒姆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898,000.00	12.47
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95,500.00	7.72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9,000.00	7.65
合 计	15,630,182.97	67.2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6,608,760.48	8,005,519.85	7,810,208.22
合计	6,608,760.48	8,005,519.85	7,810,208.2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6,609,752.43	100	991.95		6,608,76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种类	2018.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609,752.43	100	991.95	/	6,608,760.48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8,006,030.78	100	510.93	0.01	8,005,51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8,006,030.78	100	510.93	/	8,005,519.85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7,813,091.45	100	2,883.23	0.04	7,810,20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7,813,091.45	100	2,883.23	/	7,810,208.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8.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390.15	721.95	0.50
2 至 3 年	2,700.00	270.00	10
合计	147,090.15	991.95	/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6.70	15.93	0.50
1 至 2 年	9,900.00	495.00	5
合计	13,086.70	510.93	/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6,644.00	2,883.23	0.50
合计	576,644.00	2,883.23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8.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6,462,662.28		
合计	6,462,662.28		

组合名称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7,992,944.08		
合计	7,992,944.08		

组合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7,236,447.45		
合计	7,236,447.45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81.0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372.30	138,307.1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4,398,996.83	9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1,981,800.00	4,808,397.20	5,396,966.64
往来款	217,032.72	2,283,309.84	2,257,968.05
其他	11,922.88	14,323.74	58,156.76
合计	6,609,752.43	8,006,030.78	7,813,091.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8月31日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朱文东	备用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2.10	
汤忠滨	备用金	748,459.30	1年以内	11.32	
史向彤	备用金	536,600.00	1年以内	8.12	
孙伟楠	备用金	359,156.39	1年以内	5.43	
吕为群	备用金	279,300.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	2,723,515.69	/	41.2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张宇	备用金	1,045,840.00	1年以内	13.06	
朱文东	备用金	835,000.00	1年以内	10.43	
汤忠滨	备用金	750,000.30	1年以内	9.37	
吕为群	备用金	650,352.14	1年以内	8.12	
刘晗	备用金	590,742.35	1年以内	7.38	
合计	/	3,871,934.79	/	48.34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李博	备用金	1,056,042.00	1年以内	13.52	
汤忠滨	备用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0	
吕为群	备用金	679,300.00	1年以内	8.69	
刘晗	备用金	590,742.35	1年以内	7.56	
薛志勇	备用金	589,497.88	1年以内	7.55	
合计	/	3,915,582.23	/	50.1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4,527.41		17,434,527.41	2,332,956.25		2,332,956.25	3,544,106.99		3,544,106.99
自制半成品及在 产品	135,412,144.11		135,412,144.11	133,379,650.06		133,379,650.06	159,743,465.36		159,743,465.36
合计	152,846,671.52		152,846,671.52	135,712,606.31		135,712,606.31	163,287,572.35		163,287,572.3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4,030,482.87	11,841,546.31	7,657,405.36
合计	34,030,482.87	11,841,546.31	7,657,405.36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124,620,755.09	114,815,708.03	111,948,213.64
合计	124,620,755.09	114,815,708.03	111,948,213.64

2、 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93,743,471.74	22,831,263.62	2,147,914.71	800,264.81	549,495.98	14,575.00	120,086,98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2,771.89	2,413,613.55	386,725.00	92,662.25		857,264.94	6,983,037.63
—购置	3,232,771.89	41,662.73	386,725.00	92,662.25			3,753,821.87
—在建工程转入		2,371,950.82				857,264.94	3,229,21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96,976,243.63	25,244,877.17	2,534,639.71	892,927.06	549,495.98	871,839.94	127,070,023.49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795,961.93	3,779,172.00	1,197,099.33	690,313.17	219,763.44	3,105.50	8,685,41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3,332.04	2,354,879.65	848,619.95	68,250.56	98,350.47	62,961.81	6,436,394.48
—计提	3,003,332.04	2,354,879.65	848,619.95	68,250.56	98,350.47	62,961.81	6,436,39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5,799,293.97	6,134,051.65	2,045,719.28	758,563.73	318,113.91	66,067.31	15,121,809.85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91,176,949.66	19,110,825.52	488,920.43	134,363.33	231,382.07	805,772.63	111,948,213.6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90,947,509.81	19,052,091.62	950,815.38	109,951.64	329,732.54	11,469.50	111,401,570.49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96,976,243.63	25,244,877.17	2,534,639.71	892,927.06	549,495.98	871,839.94	127,070,02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3,220.42			4,508.98	13,728.63		9,221,458.03
—购置	9,203,220.42			4,508.98	13,728.63		9,221,45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080.42						423,080.42
—处置或报废	423,080.42						423,080.42
(4) 2017.12.31	105,756,383.63	25,244,877.17	2,534,639.71	897,436.04	563,224.61	871,839.94	135,868,401.10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5,799,293.97	6,134,051.65	2,045,719.28	758,563.73	318,113.91	66,067.31	15,121,80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8,189.36	2,273,524.20	282,148.35	33,631.06	100,111.30	83,278.95	5,930,883.22
—计提	3,158,189.36	2,273,524.20	282,148.35	33,631.06	100,111.30	83,278.95	5,930,88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8,957,483.33	8,407,575.85	2,327,867.63	792,194.79	418,225.21	149,346.26	21,052,693.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96,798,900.30	16,837,301.32	206,772.08	105,241.25	144,999.40	722,493.68	114,815,708.03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91,176,949.66	19,110,825.52	488,920.43	134,363.33	231,382.07	805,772.63	111,948,213.64

2018年8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05,756,383.63	25,244,877.17	2,534,639.71	897,436.04	563,224.61	871,839.94	135,868,40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2,479.45			102,118.97	72,975.15		13,837,573.57
—购置	2,434,660.38			102,118.97	72,975.15		2,609,754.50
—在建工程转入	1,535,224.79						1,535,224.79
—其他	9,692,594.28						9,692,59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119,418,863.08	25,244,877.17	2,534,639.71	999,555.01	636,199.76	871,839.94	149,705,974.67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8,957,483.33	8,407,575.85	2,327,867.63	792,194.79	418,225.21	149,346.26	21,052,69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7,493.44	1,515,159.14	29,324.30	18,320.86	37,067.56	55,161.21	4,032,526.51
—计提	2,377,493.44	1,515,159.14	29,324.30	18,320.86	37,067.56	55,161.21	4,032,526.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11,334,976.77	9,922,734.99	2,357,191.93	810,515.65	455,292.77	204,507.47	25,085,219.5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4. 账面价值							
(1) 2018.8.31 账面价值	108,083,886.31	15,322,142.18	177,447.78	189,039.36	180,906.99	667,332.47	124,620,755.0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96,798,900.30	16,837,301.32	206,772.08	105,241.25	144,999.40	722,493.68	114,815,708.03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749,612.04		4,167,240.83	
合计			2,749,612.04		4,167,240.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MTZQI	1,705,777.68		1,705,777.68		17,004.09	
MTCDI	1,043,834.36		926,238.36		20,791.53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母线槽供电系统				1,535,224.79		1,535,224.79	1,535,224.79		1,535,224.79
合计	2,749,612.04		2,749,612.04	4,167,240.83		4,167,240.83	1,573,020.41		1,573,020.41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TZQI	550,000,000.00		17,004.09			17,004.09						募集 + 自筹
MTCDI	450,000,000.00		20,791.53			20,791.53						募集 + 自筹
母线槽供电系统		4,555,006.59	209,433.96	3,229,215.76		1,535,224.79						募集 + 自筹
合计	1,000,000,000.00	4,555,006.59	247,229.58	3,229,215.76		1,573,020.41	/	/			/	/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TZQI	550,000,000.00	17,004.09	1,688,773.59			1,705,777.68	0.31	0.31%				募集 +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TCDI	450,000,000.00	20,791.53	905,446.83			926,238.36	0.21	0.21%				募集+自筹
母线槽供电系统		1,535,224.79				1,535,224.79						募集+自筹
合计	1,000,000,000.00	1,573,020.41	2,594,220.42			4,167,240.83	/	/			/	/

2018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8.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TZQI	550,000,000.00	1,705,777.68				1,705,777.68	0.31	0.31%				募集+自筹
MTCDI	450,000,000.00	926,238.36	117,596.00			1,043,834.36	0.23	0.23%				募集+自筹
母线槽供电系统		1,535,224.79		1,535,224.79								募集+自筹
合计	1,000,000,000.00	4,167,240.83	117,596.00	1,535,224.79		2,749,612.04	/	/			/	/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844,116.71	37,644.87	1,881,76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786.93	55,526.18	768,313.11
—计提	712,786.93	55,526.18	768,31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2,556,903.64	93,171.05	2,650,074.6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32,674,266.78	462,090.76	33,136,357.5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33,387,053.71	517,616.94	33,904,670.65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2,556,903.64	93,171.05	2,650,07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647.84	57,408.47	811,056.31
—计提	753,647.84	57,408.47	811,05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3,310,551.48	150,579.52	3,461,131.00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31,920,618.94	404,682.29	32,325,301.23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32,674,266.78	462,090.76	33,136,357.54

2018年8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35,231,170.42	555,261.81	35,786,432.23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3,310,551.48	150,579.52	3,461,13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059.36	37,644.88	540,704.24
—计提	503,059.36	37,644.88	540,70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3,813,610.84	188,224.40	4,001,835.24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8.31			
4. 账面价值			
(1) 2018.8.31 账面价值	31,417,559.58	367,037.41	31,784,596.9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31,920,618.94	404,682.29	32,325,301.23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绿化待摊费		1,921,191.59			1,921,191.59
合计		1,921,191.59			1,921,191.5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8.31
绿化待摊费	1,921,191.59		426,931.45		1,494,260.14
合计	1,921,191.59		426,931.45		1,494,260.1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5,291.93	1,283,414.32	10,270,496.28	1,575,230.40	7,347,030.28	1,122,773.84
合计	8,055,291.93	1,283,414.32	10,270,496.28	1,575,230.40	7,347,030.28	1,122,773.84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5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206,857,748.46	197,424,563.15	230,758,938.50
合计	206,857,748.46	197,424,563.15	230,758,938.50

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56,191,697.99	90,755,639.49	83,175,868.35
1-2 年	71,910,026.68	51,358,128.02	71,795,270.87
2-3 年	30,601,491.15	30,735,668.64	72,169,602.28
3 年以上	48,154,532.64	24,575,127.00	3,618,197.00
合计	206,857,748.46	197,424,563.15	230,758,938.5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兰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541,478.04	未到结算时点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	6,426,800.00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82,968,278.04	/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15,351,493.25	38,947,149.50	108,521,713.06
1 年以上	36,876,274.00	8,926,790.00	2,875,003.25
合计	152,227,767.25	47,873,939.50	111,396,716.3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8,044,634.00	未到结算时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270,000.00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36,314,634.00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856,890.07	175,784,410.61	176,245,861.52	1,395,43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87.26	13,518,098.31	7,247,333.95	6,327,251.62
合计	1,913,377.33	189,302,508.92	183,493,195.47	7,722,690.7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395,439.16	154,656,330.55	153,571,665.39	2,480,104.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7,251.62	12,102,192.84	2,901,303.08	15,528,141.38
辞退福利		163,201.12	163,201.12	
合计	7,722,690.78	166,921,724.51	156,636,169.59	18,008,245.7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短期薪酬	2,480,104.32	104,321,454.68	97,383,221.52	9,418,33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28,141.38	7,817,647.97	2,010,865.73	21,334,923.62
辞退福利		44,201.00	44,201.00	
合计	18,008,245.70	112,183,303.65	99,438,288.25	30,753,261.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751.34	163,438,170.81	163,705,092.15	215,830.00
(2) 职工福利费	1,247,471.56	628,152.12	1,205,124.12	670,499.56
(3) 社会保险费	14,995.50	9,876,601.24	9,440,832.96	450,76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5.50	8,992,295.34	9,040,710.38	-33,419.54
工伤保险费		533,214.32	243,529.67	289,684.65
生育保险费		351,091.58	156,592.91	194,498.67
(4) 住房公积金	48,858.00	787,160.00	836,01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13.67	22,065.62	26,533.47	58,345.8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1,032,260.82	1,032,260.82	
合计	1,856,890.07	175,784,410.61	176,245,861.52	1,395,439.1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830.00	140,254,082.27	139,591,237.27	878,675.00
(2) 职工福利费	670,499.56	708,209.83	738,097.56	640,611.83
(3) 社会保险费	450,763.78	8,720,752.13	8,258,442.84	913,07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19.54	8,070,385.39	8,074,362.59	- 37,396.74
工伤保险费	289,684.65	388,577.27	107,979.89	570,282.0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生育保险费	194,498.67	261,789.47	76,100.36	380,187.78
(4) 住房公积金		614,829.00	614,82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45.82	633,632.82	644,234.22	47,744.4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3,724,824.50	3,724,824.50	
合计	1,395,439.16	154,656,330.55	153,571,665.39	2,480,104.3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675.00	96,435,331.04	90,044,292.65	7,269,713.39
(2) 职工福利费	640,611.83	1,032,217.62	1,032,217.62	640,611.83
(3) 社会保险费	913,073.07	6,263,180.10	5,994,471.33	1,181,78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96.74	5,851,600.35	5,855,276.06	-41,072.45
工伤保险费	570,282.03	243,474.51	80,043.63	733,712.91
生育保险费	380,187.78	168,105.24	59,151.64	489,141.38
(4) 住房公积金		579,280.00	300,794.00	278,4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44.42	11,445.92	11,445.92	47,744.4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2,480,104.32	104,321,454.68	97,383,221.52	9,418,337.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629.32	13,122,216.99	6,849,594.69	6,327,251.62
失业保险费	1,857.94	395,881.32	397,739.26	
合计	56,487.26	13,518,098.31	7,247,333.95	6,327,251.6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327,251.62	9,100,716.98	2,736,527.06	12,691,441.54
失业保险费		164,776.02	164,776.02	
企业年金缴费		2,575,325.44		2,575,325.44
其他		261,374.40		261,374.40
合计	6,327,251.62	12,102,192.84	2,901,303.08	15,528,141.3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基本养老保险	12,691,441.54	5,916,053.40	1,898,401.83	16,709,093.11
失业保险费		112,463.90	112,463.90	
企业年金缴费	2,575,325.44	1,789,130.67		4,364,456.11
其他	261,374.40			261,374.40
合计	15,528,141.38	7,817,647.97	2,010,865.73	21,334,923.62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62,711,922.98	46,332,332.89	23,472,351.45
个人所得税	1,160,136.27	1,705,769.19	1,013,284.96
增值税	336,071.91	2,514,627.42	3,909,799.04
房产税	62,136.05	62,136.05	
土地使用税	41,983.04	41,98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25.03	177,637.58	273,685.93
教育费附加	16,803.62	126,883.98	195,489.94
其他税费	2,091.79	90.86	69,211.99
合计	64,354,670.69	50,961,461.01	28,933,823.3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97,945.21		
应付股利	205,169.27	72,984,704.58	59,821,524.54
其他应付款	310,268,331.95	355,020,657.13	305,812,935.93
合计	310,771,446.43	428,005,361.71	365,634,460.4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945.21		
合计	297,945.21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457,468.89	56,044,665.00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36,197.52	458,263.94	3,707,887.79
其他	68,971.75	68,971.75	68,971.75
合计	205,169.27	72,984,704.58	59,821,524.54

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往来款	118,039,235.80	65,310,453.83	19,448,151.15
待支付	9,146,621.44	828,802.29	9,716.98
代收个人政府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782,474.71	581,401.01	55,067.80
合 计	310,268,331.95	355,020,657.13	305,812,935.93

(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80,000.00		31,780,000.00	
合计		31,780,000.00		31,780,000.00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8.31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哈尔滨广瀚动力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高端及舰 船特种大功率传 动装备制造条件 建设项目		31,780,000.00			31,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80,000.00			31,780,000.00	/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	本期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610,000.00	100			177,610,000.00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	177,610,000.00	100.00			177,61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	本期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	本期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610,000.00	100			177,610,000.00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7,610,000.00	100			177,610,000.00	100

投资者名称	2017.12.31		本期	本期减	2018.8.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610,000.00	100			177,610,000.00	1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7,610,000.00	100			177,610,000.00	1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57,099.56			67,957,099.56
合计	67,957,099.56			67,957,099.5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57,099.56			67,957,099.56
合计	67,957,099.56			67,957,099.5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57,099.56			67,957,099.56
合计	67,957,099.56			67,957,099.56

(二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3,096,605.33	1,404,593.53	174,419.42	4,326,779.44
合计	3,096,605.33	1,404,593.53	174,419.42	4,326,779.4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4,326,779.44	2,743,178.38	484,259.54	6,585,698.2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合计	4,326,779.44	2,743,178.38	484,259.54	6,585,698.2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安全生产费	6,585,698.28	1,436,076.64	19,046.98	8,002,727.94
合计	6,585,698.28	1,436,076.64	19,046.98	8,002,727.94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349,724.53		11,349,724.53
合计		11,349,724.53		11,349,724.5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349,724.53	15,965,109.78		27,314,834.31
合计	11,349,724.53	15,965,109.78		27,314,834.3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法定盈余公积	27,314,834.31			27,314,834.31
合计	27,314,834.31			27,314,834.31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853,245.50	93,259,226.64	36,109,916.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853,245.50	93,259,226.64	36,109,916.1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93,954.08	161,016,597.53	124,543,70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65,109.78	11,349,724.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72,457,468.89	56,044,66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447,199.58	165,853,245.50	93,259,226.64

说明: 2018 年 8 月, 公司向母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 2 亿元。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539,329.20	458,029,837.10	1,626,170,492.03	1,344,347,125.24	1,909,371,702.76	1,664,063,188.15
合计	620,539,329.20	458,029,837.10	1,626,170,492.03	1,344,347,125.24	1,909,371,702.76	1,664,063,188.15

2、 主营业务（业务分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燃气蒸汽动力	620,539,329.20	458,029,837.10	1,626,170,492.03	1,344,347,125.24	1,909,371,702.76	1,664,063,188.15
合计	620,539,329.20	458,029,837.10	1,626,170,492.03	1,344,347,125.24	1,909,371,702.76	1,664,063,188.1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8年1-8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27,676,875.87	85.04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30,233,665.35	4.8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1,212,267.87	3.42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9,771,453.58	1.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36,354.66	0.99
合计	595,030,617.33	95.89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531,213,077.37	94.1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421,230.74	1.26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公司	19,762,863.25	1.22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7,807,248.34	1.11
青岛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3,651,950.08	0.85
合 计	1,602,856,369.78	98.57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14,343,000.42	21.70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74,922,937.07	3.92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公司	37,523,162.34	1.9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4,837,313.60	0.7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3,614,153.83	0.71
合 计	555,240,567.26	29.08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531,466.30	813,399.96	312,954.03
土地使用税	350,788.92	575,42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161.14	496,335.35	521,180.38
教育费附加	139,147.65	335,269.97	315,521.99
其他税费	58,860.87	142,368.50	687,565.52
合计	1,275,424.88	2,362,798.50	1,837,221.92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578,075.97	607,493.00	297,647.48
运输费	201,793.04	272,173.49	150,390.56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	482,669.55
合计	779,869.01	879,666.49	930,707.5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0,121,663.84	62,433,600.92	54,930,492.91
租赁费	2,089,540.09	3,142,310.14	3,134,310.14
折旧费	1,054,248.94	1,022,828.92	3,403,471.99
差旅费	708,538.62	1,008,032.00	460,666.07
无形资产摊销	540,704.24	811,056.31	1,278,820.70
劳动保护费	463,149.72	500,14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931.45		
水电费	190,304.46	539,266.26	841,413.04
修理费	121,338.72	15,936.90	26,552.90
办公费	112,075.12	179,064.31	307,593.92
业务招待费	77,116.47	207,433.72	213,249.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618.74	208,868.74	187,492.56
排污费	3,864.00		
咨询费	3,750.00	8,500.00	230,097.09
保险费		14,467.44	24,771.97
其他	4,952,245.87	4,283,469.41	4,629,263.66
合 计	50,897,090.28	74,374,979.29	69,668,196.53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支出	3,181,901.53	13,295,201.10	14,868,794.13
合计	3,181,901.53	13,295,201.10	14,868,794.13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297,945.21	308,789.58	3,443.75
减：利息收入	2,579,689.87	2,247,753.66	205,249.77
汇兑损益	-2,298,708.00	-395,649.62	1,270,169.63
其他	140,339.75	662,889.45	244,743.32
合计	-4,440,112.91	-1,671,724.25	1,313,106.93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961,173.35	2,923,466.00	2,414,907.47
合计	-1,961,173.35	2,923,466.00	2,414,907.47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70,624.00	570,400.00	1,340,573.00	970,624.00	570,400.00	1,340,573.00
盘盈利得		1,043.77			1,043.77	
其他	207,674.58	1,646.36	32,076.56	207,674.58	1,646.36	32,076.56
合计	1,178,298.58	573,090.13	1,372,649.56	1,178,298.58	573,090.13	1,372,649.5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费	466,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4,624.00		7,973.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收入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财政局工业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国外展会补助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届中俄博览会展位搭建费补助			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财政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0,624.00	570,400.00	1,340,573.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14,045.72	2,000.00	2,000.00	14,045.72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3,080.42			423,080.42	
其他		481.78	495.98		481.78	495.98
合计	2,000.00	425,562.20	14,541.70	2,000.00	425,562.20	14,541.70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65,959.64	28,035,696.92	23,164,95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816.08	-452,456.56	-359,919.18
合计	17,057,775.72	27,583,240.36	22,805,038.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13,952,791.24	189,806,507.59	155,633,687.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85,243.63	28,470,976.14	23,344,72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5.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540.38	-887,735.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2,106.69		-539,68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7,057,775.72	27,583,240.36	22,805,038.07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200,000,000.00		286,000,000.00
募集资金	60,653,929.18	37,001,141.36	17,699,860.28
保证金	32,750,624.00	2,571,948.77	1,340,573.00
政府补助	2,736,391.46	6,122,594.16	598,000.00
利息收入	2,626,571.54	294,748.09	205,249.77
退回多交所得税			162,929.61
其他	724,392.62		
合计	299,491,908.80	45,990,432.38	306,006,612.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回募集资金	306,000,000.00		
支付中国动力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往来款	21,526,028.67	9,029,569.30	45,230,257.79
费用类支出	10,530,982.85	13,443,881.95	10,629,265.31
其他	2,995,945.00	4,528,764.32	2,448,874.48
合计	541,052,956.52	27,002,215.57	58,308,397.58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895,015.52	162,223,267.23	132,828,64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1,173.35	2,923,466.00	2,414,907.47
固定资产折旧	4,032,526.51	5,930,883.22	6,204,436.12
无形资产摊销	540,704.24	811,056.31	768,31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93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45.21	308,789.58	3,44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16.08	-452,456.56	-359,9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34,065.21	27,574,966.04	-44,707,48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281,914.13	-129,238,060.03	-19,030,96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746,633.35	-27,070,986.84	158,446,195.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45,580.33	43,010,924.95	236,567,572.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751,722.81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299,180,90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23,275.25	-28,832,539.99	237,926,632.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435,751,722.81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其中：库存现金	1,043,248.88	255,530.22	356,78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708,473.93	508,019,467.84	536,750,75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51,722.81	508,274,998.06	537,107,538.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8.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10,189.60	3,796,000.00		保证金
合计	20,910,189.60	3,796,000.00		

(三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1,185.00	6.8246	13,862,025.15
其中：美元	2,031,185.00	6.8246	13,862,025.15
应收账款	5,353,010.00	6.8246	36,532,152.05
其中：美元	5,353,010.00	6.8246	36,532,152.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81,169.20	6.5342	14,252,195.79
其中：美元	2,181,169.20	6.5342	14,252,195.79
应收账款	5,330,810.47	6.5342	34,832,581.77
其中：美元	5,330,810.47	6.5342	34,832,581.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75,575.81	6.9370	18,560,469.40
其中：美元	2,675,575.81	6.9370	18,560,469.4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年8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500.00	70.54%		投资设立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000.00	71.07%		投资设立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500.00		3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500.00	70.54%		投资设立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000.00	71.07%		投资设立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500.00		3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500.00	70.54%		投资设立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制造业	3000.00	71.07%		投资设立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500.00		3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6%。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8年1-8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

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制造业	173,919.0872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6,212,488.03		371,712.7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4,915.42	46,270.09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512,820.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6,089,933.62	9,578,812.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7,676,875.87	1,531,213,077.37	414,343,000.4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21,230.74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5,470.09	6,974,358.97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5,517.24	3,444,444.45	7,068,376.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房屋及设备	2,272,146.93	3,408,220.4	3,408,220.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6/12/2	2017/3/2	2016 年发生利息支出：4,124.46 元 2017 年发生利息支出：29,543.89 元
中船重工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8/08/27	2019/08/27	2018 年 1-8 月发生利息支出： 297,945.21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358,352,250.80 元, 2018 年 1-8 月共发生利息收入 2,296,950.1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210,953,336.63 元, 2017 年度共发生利息收入 1,435,041.3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共计 192,492,372.35 元, 2016 年度共发生利息收入 143,404.96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42,834,966.38		127,763,546.80		47,229,334.72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5,067,652.87		33,575,439.20		42,095,09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401,738.88		22,401,738.88		2,500,000.0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8,407,132.80		8,407,132.80		7,760,0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01,400.00		4,801,400.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499,550.00		2,911,000.0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61,200.00		61,2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161,268.91		47,264,734.15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641,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1,386.00		2,348,358.0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7,750.00		55,000.00		55,180.00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5,646.01		105,646.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988.00		69,853,897.45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3,7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9,578,812.90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28,044,634.00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8,270,000.00	8,270,000.00	8,27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02,459,540.09	40,370,000.00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3,895,989.31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备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31,78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31,780,000.00	/				/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引智费	2,066,000.00	466,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哈尔滨市财政局工业企业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哈尔滨市财政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第三届中国俄博览会展位搭建费补助	22,600.00			22,6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国外展会补助	20,400.00		20,400.00		营业外收入
岗位补贴	12,597.00	4,624.00		7,973.00	营业外收入
收专利资助	5,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专项收入	5,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831,597.00	970,624.00	570,400.00	1,340,573.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559,641,838.16	153,989,074.16	67,089,744.22
合计	559,641,838.16	153,989,074.16	67,089,744.22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818,807.86	100	176,969.70	0.03	559,641,83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9,818,807.86	100	176,969.70	/	559,641,838.16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39,176.18	100	50,102.02	0.03	153,989,07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039,176.18	100	50,102.02	/	153,989,074.16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39,424.06	100	49,679.84	0.07	67,089,74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139,424.06	100	49,679.84	/	67,089,744.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25,339.80	70,126.70	0.50
1 至 2 年	2,068,000.00	103,400.00	5.00
2 至 3 年	34,430.00	3,443.00	10.00
合计	16,127,769.80	176,969.70	/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43,898.00	37,219.49	0.50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57,650.50	12,882.53	5.00
合计	7,701,548.50	50,102.02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58,200.50	47,791.00	0.50
5 年以上	1,888.84	1,888.84	100
合计	9,560,089.34	49,679.84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3,691,038.06		
合计	543,691,038.06		

组合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46,337,627.68		
合计	146,337,627.68		

组合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7,579,334.72		
合计	57,579,334.72		

(2) 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26,867.68	422.18	49,679.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8.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8.8.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42,834,966.38	79.10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358,938.88	3.99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8,407,132.80	1.50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8,175,000.00	1.46	40,875.00
合计	551,776,038.06	98.55	40,875.0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15,481,556.00	74.9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2,358,938.88	14.52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8,407,132.80	5.46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3,705,000.00	2.41	18,525.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2,368,000.00	1.54	11,840.00
合计	152,320,627.68	98.90	30,365.00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7,229,334.72	70.35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8,370,000.00	12.47	41,850.00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2,500,000.00	3.72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7,760,000.00	11.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958,870.50	1.43	4,757.50
合计	66,818,205.22	99.53	46,607.5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414,700.00		
应收股利		1,117,227.05	8,896,247.26
其他应收款	42,271,201.23	2,374,403.42	2,269,340.30
合计	42,685,901.23	3,491,630.47	11,165,587.56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资金拆借利息	414,700.00		
合计	414,700.00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普通股股利		1,117,227.05	8,896,247.26
合计		1,117,227.05	8,896,247.26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71,201.23	100			42,271,20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271,201.23	100			42,271,201.23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4,403.42	100			2,374,403.42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74,403.42	100			2,374,403.4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1,790.05	100	2,449.75	0.11	2,269,34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1,790.05	100	2,449.75	/	2,269,340.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9,949.00	2,449.75	0.50
合计	489,949.00	2,449.75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42,271,201.23		
合计	42,271,201.23		

组合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2,374,403.42		
合计	2,374,403.42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	1,781,841.05		
合计	1,781,841.05		

(2) 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449.75	-137,350.6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40,000,000.00		489,949.00
备用金	2,171,201.23	2,142,752.14	1,612,610.05
其他	100,000.00	231,651.28	169,231.00
合计	42,271,201.23	2,374,403.42	2,271,790.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8.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94.63	
史向彤	备用金	536,600.00	1年以内	1.27	
吕为群	备用金	279,300.00	1年以内	0.66	
张雅蓉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47	
合计	/	41,015,900.00	/	97.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吕为群	备用金	650,352.14	2-3年	27.39	
史向彤	备用金	536,600.00	1年以内	22.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3 年		
张雅蓉	备用金	217,390.37	2—3 年	9.16	
孙伟楠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42	
秦晓程	备用金	95,000.00	2—3 年	4.00	
合计	/	1,699,342.51	/	71.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吕为群	备用金	679,300.00	1 年以内	29.90	
黑龙江建工集团公司	往来款	489,949.00	1 年以内	21.57	
史向彤	备用金	236,600.00	1 年以内	10.41	
张雅蓉	备用金	217,390.37	1 年以内	9.57	
秦晓程	备用金	95,0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1,718,239.37	/	75.6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合计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46,01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21,320,000.00			21,320,000.00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690,000.00			24,690,000.00		
合计	46,010,000.00			46,01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21,320,000.00			21,320,000.00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690,000.00			24,690,000.00		
合计	46,010,000.00			46,01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8.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21,320,000.00			21,320,000.00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4,690,000.00			24,690,000.00		
合计	46,010,000.00			46,01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728,738.38	391,239,777.59	1,479,557,605.02	1,241,999,623.97	1,672,192,620.49	1,499,776,075.20
合计	532,728,738.38	391,239,777.59	1,479,557,605.02	1,241,999,623.97	1,672,192,620.49	1,499,776,075.2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7,227.05	8,896,247.26
合计		1,117,227.05	8,896,247.26

十六、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08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624.00	570,400.00	1,340,57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74.58	208.35	17,53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6,039.19	-22,471.46	-203,27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55.49	-131,353.36	-341,101.62	
合计	982,203.90	-6,296.89	814,722.32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ed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9082500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222197908250034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注册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一、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国内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止。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国内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止。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12.13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陈昱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319890816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姓名: 陈昱谷

证书编号: 310000061489

年 月 日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保定市富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叁仟肆佰零柒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5412360U

名称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东明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04月20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2110002018061900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48157403Q (1/1)

名称 无锡市三元燃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锡鸿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脉冲自洁空气过滤装置、喷雾蒸发冷却装置、燃气式补燃装置、动力设备消音装置、油田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燃气轮机配件、仪器仪表及控制柜、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6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54123446

名称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7层

法定代表人 石玉权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2636XT (2-1)

名称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林枫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柒佰陆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04 11
年 月 日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事宜，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何弘武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事宜，需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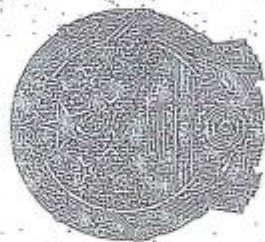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资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Q100024011

序列号：000043

发证时间：2009年1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1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30日至 2020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评估咨询、会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袁方

性别：男



登记编号：22030011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3-2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袁方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邸雪筠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0182



单位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邸雪筠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王艳文

委托人联系方式：010-88010959

委托人住所：北京市昆明湖南路 72 号

委 托 人：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联系人：张阔

委托人联系方式：0451-87940708

委托人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邸雪筠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010-88357083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条 总则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18 年 8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乙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为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征得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为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预测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征得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丙方应在甲方、乙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3. 丙方对甲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乙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评估费用包含在《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中，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丙方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未经各方协商同意，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或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因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应当按照《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商务合同》规定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或乙方相关提供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3.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纪武

年 月 日

乙方：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

年 月 日

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

年 月 日